

2025 年度
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区企业信用信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的行为和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及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拍卖行为的规范管理工作。开展动产抵押

物登记。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四）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管理，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服务与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承担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拟订食

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管理，承担特殊食品经营环节的注册现场核查相关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鼓励、指导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参与各级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参加国家、行业、地方等各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协助开展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及商品条码管理工作。承担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局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

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规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活动。

（十三）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管理能力。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指导行业协会和专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四）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有关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法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依权限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及质量抽查检验。负责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安全宣传、科普、教育培训、交流与合作。

（十七）负责区局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主要任务是：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 2025 年全区市场监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注重系统集成，注重改革创新，注重风险防控，凝心聚力、奋勇争先、再创佳绩，为打造“和美莆田、共同富裕”首善之区贡献更多市场监管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创新为要，着力打造高标准营商环境

1. 在提升便利化水平上下功夫。推进注册审批标准化建设，执行统一的准入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和各行业市场主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结合，强化线上线下联动，持续深化“数字化全域通办”改革，深化“开办餐饮店、超市、便利店”“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登记”等5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举措，力争在全市率先办理“企业迁移登记”“个转企”等2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着力“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努力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地利企便民，力争新增市场主体3万户以上。主动靠前、积极服务全区招商工作，充分运用好集群注册等优惠政策，壮大九龙商务楼等优质楼宇经济体量，助力实现全区年营业额10亿元商务楼宇3幢以上。

2. 在提升市场化水平上下功夫。强化部门协同联动，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健全区级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深化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公平竞争治理、反不正当竞

争“守护”专项行动、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质效提升行动，开展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清理，有效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积极探索推进“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双随机监管模式，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努力实现减轻企业应对检查和基层监管工作负担“两个减负”目标。积极探索建立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容错机制，推进企业年报、年度财务报表、统计报表3个事项的集成化报送；积极探索出台容缺信用修复清单，加大修复协同，提高修复效率，助力企业增信减负。

3. 在提升法治化水平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联勤联动、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加强重要区域、重点时段、敏感时期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商标、广告等领域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出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移送清单，从源头上预防“小过重罚”现象，努力做到行政监管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统一”。持续推行柔性执法，严格实施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两张清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经营主体既依法依规移送市局执法支队，围绕宣传教育、业务帮扶、信用修复等开具服务清单，帮助经营主体合法合规守信经营，着力打造执法惩戒和指导服务并重的良好市场环境。

（二）坚持服务为先，着力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1. 强化质量基础性支撑。强化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基础作用，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

可靠性、创新性。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重点围绕产业提升、低碳循环、现代农业、公共服务和特色文旅等，充分挖掘地方特色，强化标准化项目培育、储备，支持开展国标、行标、地标、团标研制，强化标准化项目培育、储备。主动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依托省级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鼓励台企积极参与两岸共通标准制定，支持天桂农业争创“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围绕食品、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开展检验检测促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2. 推动上下游联动提升。充分发挥才子服饰质量标杆引领作用，突出鞋服、食品、电子等重点产业，持续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绘制质量图谱，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合攻关、质量共赢的工作格局。持续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鼓励支持才子服饰、亚明食品等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业争创省、市政府质量奖，引导企业追求卓越、提升质量。发挥质量在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点带面，扎实推进质量强区工作，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区域产业建圈强链。探索推进质量融资增信，推动质量品牌“无形资产”转化为融资增信“有形资产”。

3.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强与莆田学院对接，持续开展专利导航，做好项目成果运用，助推鞋服、食品、电子等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创新主体

梯度培育，指导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精准布局高价值发明专利，努力实现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1.5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8 件、拥有量继续保持全市前列的目标。积极推进专利质押融资工作，力争实现质押融资企业数、融资金额居全市前列。制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计划，力争新增 1 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实施自主品牌培育工程，擦亮“莆田好鞋”、“常太圳湖枇杷”、华亭龙眼等区域品牌，推动复茂食品等纳入莆田市名优地产品名录，新增注册商标 2000 件以上。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认定，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培育帮扶，提高个体工商户总体活跃度和整体发展质量。

（三）坚持监管为重，着力营造高品质消费环境

1. 强化消费维权。健全完善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工作规范，引导企业充分运用 ODR 渠道化解消费纠纷，持续提升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效能。定期开展投诉举报数据分析，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和风险预警，推动消费纠纷源头治理，提升消费者投诉调解成功率。以区消委会换届为契机，扎实开展“放心消费在福建”三年行动、放心消费提升行动，引导万达广场智慧商圈等存量商圈加强放心消费示范建设，发展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100 家以上，着力解决消费堵点问题，着力营造安心放心消费环境。

2. 强化“铁拳”行动。践行“监管为民”理念，以“护

民生”为中心，纵深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深入开展过度包装、食品浪费等整治，重点查办健康、养老、托育用品质量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一老一小”权益，持续打造监管为民的“铁拳”品牌。探索推进广告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校外培训、投资理财、房地产等领域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强化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完善涉网主体数据，开展网售平台常态化监管三年行动，着力营造清朗安全消费环境。

3. 强化价格监管。聚焦商业银行、供水供电供气等重点领域，推进跨部门协作联动，综合运用价格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大对涉企乱收费行为惩戒力度，推动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融资成本和生产成本持续降低。聚焦合规指引、收费监测、线索排查、执法办案，集中力量、突出重点、重拳出击、综合施治，坚决打好殡葬领域专项行动攻坚战。聚焦人民群众“衣食住行”和“生老病育”等基本需求，持续推进阳光价格守护行动，着力营造公平透明消费环境。

4. 强化计量监督。严格落实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推广集贸市场诚信计量“四个有”模式，聚焦电子计价秤“缺斤短两”等突出问题，严厉查处生产、销售、改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电子计价秤等违法行为，巩固提升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成效，着力营造诚信计量消费环境。

（四）坚持民生为上，着力构建高水平安全格局

1. 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与“党建引领夯基惠民”食品安全社会治理体系融合试点工作落地，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五个全覆盖”机制，落细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保实现全覆盖督导，推进问题闭环处置。持续拓宽“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的覆盖面，实现数字留痕、智慧监管，争创省级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1家以上。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工作，逐步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标签信息管理，全面推广移动终端检查执法，探索建立“一月一分析一提醒”、食品安全重点线索闭环管理、“三书一函”等三大制度，实现“两减负、两提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分级管理，深入开展食品“两超一非”、肉类产品、散装液态食品、网络订餐、校园食品安全以及特殊食品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严查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扎实推进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提高生产、销售、社会餐饮、学校食堂环节信息录入量和覆盖面，确保此项工作继续走在全市前列。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统筹省、市、区三级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任务，确保抽检数超过5批次/千人，食品快速检测达到3000批次以上。

2. 严格药品风险全环节防控。定期组织开展药品风险会商，做好风险处置。围绕提高药品零售连锁率、药品全链条信息化追溯、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实施运用等，细化监管措施，提升医药流通监管质效。深入推进“四清”专项行动，持续加强疫苗、血液制品、特管药品、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

械、医美产品、特殊和儿童化妆品等重点品种的监管，强化监督抽检的规范性和靶向性，常态保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高压严打态势。深化“三医”协同，联合医保部门组织开展“回流药”专项行动，协同卫健部门开展规范化药房建设示范点培育，力争年底前规范化药房建成率达 60%以上。加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镇街“三员”一队作用，夯实药品监管基层基础。进一步完善“自己管、网上查”监管模式，探索推进企业线上自查结果与线下监管、信用监管、分级监管衔接运用，实现数智赋能，提升监管质效。积极探索医疗器械信用分级监管体系建设，合理设定检查覆盖率，提升问题发现率，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监测评价能力，促进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3. 强化产品质量全流程监管。推进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等级信用监管，持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儿童和学生、老年用品、消防产品、电力设备等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新污染物治理、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以及成品油、烟花爆竹等质量监管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 深化特种设备隐患全覆盖整治。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全覆盖，开展城镇燃气、压力管道等专项安全整治工作，全面落实“五个全覆盖”，用好“三书一函”，在企业自查自纠和整

改的基础上，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锅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生产使用单位等进行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工作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消除事故隐患。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压实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集中整治非法使用电梯以及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定期检定造假等行为。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攻坚战，对15年以上老旧电梯组织全覆盖评估，推动老旧电梯加快更新改造。常态化开展监管平台重要问题整改闭环“清网行动”，力争常规检查完成率、使用登记率、隐患整改率、定期检验率“四率”水平持续位居全市第一。

（五）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夯实高效能保障基础

1. 深入实施党建引领工程。持续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同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紧密结合，全面落实“闯出新路、奋勇争先、作出示范、久久为功”重要要求，让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市场监管工作最鲜明的政治底色。持续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领域阵地管理，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监督谈话等制度，始终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着力创建“党建引领”品牌。

2. 深入实施作风建设工程。要以行风建设“巩固提升”年为抓手，建立健全巩固行风建设成果，推动全区市场监管部门行风问题排查整治常态化长效化，全面提升全系统各领域行风建设实效，以优良作风行风践行“监管为民”。强化效能督查力度，及时发现行风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用制度管人管事，确保队伍廉洁稳定，引导干部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筑牢反腐守廉和遵规守纪的思想防线，引导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有效防范处置风险隐患，坚决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机关工作各领域和业务工作全过程，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3. 深入实施活力提升工程。通过业务上“传”、思想上“帮”、工作上“带”等大力实施新人成长工程；以组织开展“股所长大讲堂”、“一股室一课堂”等活动为切入点，深化岗位大练兵活动，推进新人轮岗交流、跟班学习等，健全完善段长制、专管员制等相关制度，切实提高干部队伍履职能力。持续深化“一股室一亮点、一所一特色”工作，适时通过召开观摩会等，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持续开展“季度之星”评选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完善干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积极推动凤凰山等市场监管所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示范所。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6.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16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413.75	支出合计	2413.7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413.75	241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385.37	138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29.00	3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2.15	35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7	1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6	3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13.75	1701.32	712.43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385.37	1354.09	31.28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29.00	0.00	329.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2.15	0.00	352.1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7	128.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6	3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6.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413.75	支出合计	2413.7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13.75	1701.32	712.43
2013801	行政运行	1385.37	1354.09	31.2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29.00	0.00	329.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2.15	0.00	352.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7	128.0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6	39.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0	180.00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13.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01.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0.35
30101	基本工资	30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1.44
30103	奖金	50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4
30207	邮电费	14.40
30216	培训费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73
30301	离休费	18.84
30302	退休费	1.20
30305	生活补助	159.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8.8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8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 241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3.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41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701.32 万元、项目支出 712.4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1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44 万元，降低 6.4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

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801-行政运行 1385.3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通讯误餐、交通补贴、公用经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支出。

（二）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329.00 万元。主要用于派遣人员工资支出。

（三）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2.15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其他事务及房屋租赁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事业、参公）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9.1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干部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按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701.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9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 万元，增长 15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6.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单位车辆运行需要。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但本单位当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0 万元，增长 0.37%。主要原因是：证购买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7.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3.3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